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9/10-11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 年 10 月 4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 年 10 月 20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區議會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在2010年10月2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區議會條例》就《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區議會條例》

決議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2010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 —

- (a) 只限於為使在 2011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一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日期起實施；及
- (b) 在其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區議會條例》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3

- (1) 附表3，第I部，第4項 —

廢除

“34”

代以

“35”。

- (2) 附表3，第I部，第9項 —

廢除

“16”

代以

“17”。

- (3) 附表3，第I部，第11項—

廢除

“28”

代以

“29”。

- (4) 附表3，第I部，第12項—

廢除

“16”

代以

“17”。

- (5) 附表3，第I部，第13項—

廢除

“23”

代以

“24”。

- (6) 附表3，第I部，第18項—

廢除

“29”

代以

“3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0年9月21日

註釋

本命令的唯一目的，是修訂《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3，以—

- (a) 將觀塘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34個增加至35個；
 - (b) 將油尖旺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16個增加至17個；
 - (c) 將葵青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28個增加至29個；
 - (d) 將北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16個增加至17個；
 - (e) 將西貢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23個增加至24個；
及
 - (f) 將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由29個增加至31個。
2. 有關民選議員數目的增加，將會就在2011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生效。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
在立法會動議批准
《2010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的
發言全文

主席：

我動議批准《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訂立這項附屬法例的目的是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第四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在六個區議會共增加七個民選議席。

2. 自第一屆區議會以來，我們已在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因應其人口相對前一屆區議會選舉時的增長而增加了民選議席。而就其他區議會，雖然其人口在每屆選舉之間的增幅相對較為輕微，但部份地區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也可能累積了顯著的增幅。因此，我們按二零一一年香港的人口預計數字就各區的民選議席數目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檢討。

3. 經過檢討後，我們建議在觀塘、油尖旺、葵青、北區及西貢區議會各增加一個民選議席，而元朗區議會則增加兩個民選議席。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今年七月就這個建議諮詢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議員對建議不持異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會議席上，制定了上述命令。

5. 如立法會今天通過該命令，選舉管理委員會便會按新的議席數目及法定的劃界準則，進行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於稍後時間公布全港

四百一十二個區議會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並諮詢公眾，及按照法例規定向行政長官提交最終建議。

6. 我懇請各位議員批准上述命令，使增加議席的建議得以落實。

7. 多謝主席。